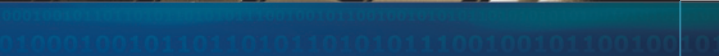


中期
業績報告
2012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 僅供識別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7,881	734,659	1,284,221	1,159,021
銷售成本	(747,953)	(724,281)	(1,266,619)	(1,142,874)
毛利	9,928	10,378	17,602	16,147
其他收入	83	92	156	158
行政開支	(7,666)	(3,945)	(13,134)	(7,64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4)	(1,794)	(3,930)	(3,085)
經營溢利	3 341	4,731	694	5,571
融資成本	(2,166)	(2,003)	(3,013)	(2,9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5)	2,728	(2,319)	2,648
所得稅開支	4 -	(6)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825)	2,722	(2,319)	2,642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55)	0.82	(0.69)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0	39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	100,214	18,425
存貨		630	-
貿易按金		84,507	47,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8	5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7,146	275,749
可收回稅項		-	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196	75,355
		509,271	417,7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70,369	73,268
應付稅項		7,210	4,928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6,449	4,034
客戶按金		55,012	52,339
應付董事款項		5	5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77,143	105,414
銀行貸款		-	55,765
關連公司貸款		38,750	38,7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8,871	35,552
		463,809	370,055
流動資產淨值		45,462	47,697
資產淨額		45,772	48,09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350	8,350
儲備		37,422	39,741
		45,772	48,09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8,091	31,265
股本增加	-	400
股份溢價及儲備增加	-	7,635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2,319)	2,642
	<hr/>	<hr/>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45,772	41,94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6,618	174,486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連公司認購股份	-	8,000
購買固定資產	(12)	(113)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2)	7,887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55,765)	(116,250)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5,765)	(116,25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0,841	66,1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355	48,880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196	115,003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196	115,003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1,317	69,7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71,481	757,441
亞洲	83,842	65,319
歐洲	218,283	99,705
澳洲	15,018	30,723
南美洲	73,177	72,641
非洲	44,779	2,437
中東	26,324	61,037
	<u>1,284,221</u>	<u>1,159,021</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66,619	1,142,874
折舊	96	9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5,254	4,3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9
	<u>(261,506)</u>	<u>391</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稅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032,000港元及61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72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3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64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34,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34,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按除賬方式訂立。除賬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5,090	48,330
四個月至六個月	14,054	1,96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070	11
一年以上	-	34
	<u>100,214</u>	<u>50,343</u>

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710	58,898
四個月至六個月	299	25,23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247	38
一年以上	113	112
	<u>70,368</u>	<u>84,284</u>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與專業費用。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Apex Digital已支付2,300,000美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良好，錄得收益約1,284,22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320,000港元。虧損源於公司支付收購項目之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以購買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改善，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並將遵循積極謹慎之原則，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為38,750,000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460,000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其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其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余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成員為余曉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樂先生。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先生	44,5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已向于少波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因此其權益減少至6.67%。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1,368,000股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股	24.85
季先生(附註(a))	直接實益擁有	22,260,000股	6.67
劉汝英女士(附註(b))	透過配偶	22,260,000股	6.67
于少波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260,000股	6.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已向于少波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因此其權益減少至6.67%。
- (b)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向朝陽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